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红雯（已届满离任）

本人因连续任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本人申请辞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独立董事的补选，本人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雯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应参加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2025 年出席股东会次数

	会次数		式出席 次数			席会议	
王红雯	5	5	1	0	0	否	0

注：仅统计 2025 年任职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金融专业领域特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29 项议案，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对所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所有议案都投了同意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2025 年出席会议次数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2025 年出席会议次数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2025 年出席会议次数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2025 年出席会议次数
王红雯	4	4	1	1	1	1	1	1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年审审计机构聘任、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事项；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公司 ESG 报告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考会议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助力公司作出科学决策。

2025 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2025 年出席会议次数

王红雯	3	3
-----	---	---

2025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主要是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前置审核，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形式集体决策，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审慎研究会议事项，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主要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面对面沟通，主要就有关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2025 年，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关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安排，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关注股东会表决事项中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公司召开的年度及季度常态化业绩说明会，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关注事项，确保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信息沟通渠道顺畅。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监管要求，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严格按照规定赴公司现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截至任职结束，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共 9 日。在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期间及现场座谈、面对面专项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开展深入交流，对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了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产业发展、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留意公共传媒对公

司的各类报道,通过与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在公司召开会议前,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本人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后认为公司于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方式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本人认为该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人履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对上述各期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漏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的审计工作。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同意董事会提名王伶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开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

2025 年，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秉持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审慎决策会议相关事项，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本人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雯

2026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